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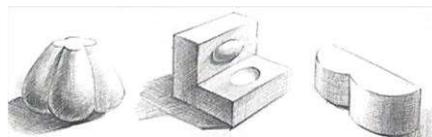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科班	廣告設計科		
術科測驗項目	1. 繪畫素描 2. 人物插畫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藝術、科技領域等融入式命題；此外亦對應國中端視覺藝術、生活科技等課程規劃考科，兼顧多元性，是以術科為主兼具學科融入術科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術、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工藝、社會文化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材料與工具，如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30-50公分、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紙膠帶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創意思考與技法，以及繪畫素描及人物插畫之實作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表現技法等進行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繪畫素描	藝術領域	視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視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A-IV-1 藝術常識、藝術鑑賞方法。	藝-J-A1 能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智能。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繪畫基礎實習
	人物插畫	藝術領域	視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視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A-IV-2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藝-J-A2 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J-A3 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基本設計實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 一、測驗內容：A. 繪畫素描 B. 人物插畫
- 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 (一) 考生自備(參考)：如鉛筆、色鉛筆、立可白、橡皮擦、直尺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等繪圖工具；需勾邊可備水性黑色簽字筆。直接描繪，不得以剪黏拼貼方式創作(為避免產生異味與沾染影響他人作品)，不得攜帶麥克筆、油性筆、彩色筆與需調水之廣告顏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亦不得以炭筆、粉彩、拼貼、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
- (二) 考場提供：模造紙8k 二張，繪畫素描與人物插畫各在8k 版面上作圖，作圖尺寸勿超出紙張範圍。
- 三、測驗時間：120分鐘(採繪畫素描與人物插畫兩考科合併考試，考生可自行分配時間運用)，中間不休息，請考生掌握作圖時間。
- 四、試題範例：
- (一) 繪畫素描
1. 使用黑色鉛筆將指定立體物件，以線條描繪出來，藉由物件寬度、高度及深度之不同，將物件之形體、結構及立體感表達出來。
 2. 請注意光、影與明、暗面之運用，使立體效果得以呈現。
 3. 請在8k 紙上繪製，畫面大小以不超出8k 模造紙紙張範圍為主。

※試題範例參考：



(二) 人物插畫

1. 使用彩繪材料進行人物造形與結構描繪，人物角色可自由選定，並以畫面表現出其形象與特徵。
2. 採用Q版設計，畫面求精細完成，若有需要可以加上適當的背景。
3.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4. 不得出現任何文字。
5. 請在8k 紙上繪製，畫面規格，不得小於20X20公分

※試題範例參考：



圖：林玉清

術科測驗計分方式

繪畫素描 x 40% + 人物插畫 x 60%，滿分100分。

科目內容	組織創思40%	表現技法60%	總分
A. 繪畫素描	40%	60%	100%
B. 人物插畫	40%	60%	100%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組織創思40分、表現技法60分，共計100分。

一、組織創思4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33~40分	25~32分	17~24分	9~16分	1~8分	0分

二、表現技法：6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49~60分	37~48分	25~36分	13~24分	1~12分	0分